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9 年 12 月 6 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54/74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的段落如下：

“大会

“…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 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表示赞赏为保存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 并请秘书长完成此项任务;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 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呈件内未载列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

2. 2000年8月9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意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69至54/75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常驻代表在2000年9月11日前通知他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这些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步骤。
3. 秘书长还在2000年8月15日向其他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54/69至54/7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54/74号决议第4段,并要求在2000年9月11日前通知他就执行这些规定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行动。
4. 收到了以色列2000年9月6日作出的答复,内容涉及第54/69至54/75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其案文如下:

“近几年每年都提交给秘书长的答复表明了以色列对这些决议的立场,最近一次答复是以色列1998年8月23日的普通照会。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这些决议依然充斥着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无关的政治问题,脱离该地区的现实情况。因此,以色列对第54/7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并对第54/69、54/71、54/73、54/74和54/75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必须反映出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有进一步突破的可能性。要加强这种可能性,和平进程就要获得该地区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鼓励和支持,包括通过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作的各项决议来给予鼓励和支持。

“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人道主义任务范围内发挥重大作用,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各项协定所设想的社会和经济进展,因此它期望继续与近东经济工程处合作并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鉴于上述各点,以色列认为大会必须把各项决议合并成一项与工程处人道主义任务直接有关的决议。这也符合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需要。”

5. 未从其他会员国收到有关第54/74号决议第4段的答复。